

附件 5

辽宁省电力市场零售市场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5.0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售电公司、电力用户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促进零售市场健康有序发展，维护辽宁电力市场秩序，依据国家和辽宁省相关政策文件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辽宁省电力零售市场，根据电力市场化改革政策及国家规则制度及时修订。

第二章 零售市场成员权责

第三条 零售用户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获得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信息；

（二）按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规定进行市场注册；

（三）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与售电公司建立零售服务关系并签订零售合同；

（四）按规定履行供用电合同、零售合同，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五）按时完成电费结算，按照电网企业相关收费规定

向电网企业支付电费；

（六）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及其他信息。依法依规提供相关市场信息，执行信息披露有关规定；

（七）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四条 售电公司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获得电力市场注册、交易、计量结算、信息披露等服务；获得市场化交易、输配电服务和签约电力用户合同期内用电负荷等相关信息，根据合同或用户授权掌握其历史用电信息；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信息；

（二）按国家和辽宁省有关要求进行市场注册；

（三）按照规则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签订并履行各类电力交易合同（含零售合同），将电费结算协议上传至电网企业相关业务平台；

（四）为签订零售合同的电力用户提供售电服务。按照规则向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提供签约零售用户的交易电力电量需求、典型负荷曲线以及其他信息，承担用户信息保密义务；

（五）按照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开展交易业务必需的履约保障凭证，按照市场规则和零售合同承担相关责任；

（六）具备对零售用户日前负荷预测、按要求报送分时

电力需求曲线和报价信息的技术能力；

（七）向电网企业获取或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或收取结算电费；

（八）具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提供相应的配电服务；服从电力调度机构的统一调度，遵守电力负荷管理等相关规定，在系统特殊运行状况下（如事故、严重供不应求等）按照电力调度机构要求安排用电；承担配电区域内电费结算和收取业务。向电网企业支付购电费、输电费；

（九）依法依规履行可再生能源消纳责任；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十一）虚拟电厂的权利和义务参照售电公司。

第五条 电力交易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经营主体市场注册、信息变更和注销管理等工作。行使电力零售市场交易组织运营职能。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信息。获得市场成员提供的支撑电力市场交易、结算以及服务需求的数据等；

（二）收取并管理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凭证；

（三）按授权开展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及管理，配合开展市场争议处理，协调零售市场出现的其他问题；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电网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

（一）负责营销业务应用系统中的零售用户用电信息维

护和变更；

（二）按照规则签订、管理并履行电费结算协议；

（三）负责开展售电公司电费结算；

（四）负责零售用户用电计量、电费核算、电费收取及电费退补；

（五）对于逾期仍未全额付款的售电公司，向电力交易机构提出履约保障凭证的使用申请；

（六）按照信息披露有关规定获得市场信息；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章 零售服务关系

第七条 零售服务关系原则。电力用户在同一合同周期内仅可与一家售电公司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在电力交易平台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后，电力交易机构不再受理新的申请，全部电量通过该售电公司购买。合同到期或解约后可以重新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的服务关系有效期以自然月为单位，最小期限为1个自然月、最大期限不超过省内批发市场最长交易标的周期，超过1个自然年的零售关系需在前1个自然年底前由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重新确认。

第八条 零售服务关系确立方式。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在电力交易平台通过签订零售套餐的方式确立零售服务关系及服务期限。零售用户须使用电力交易平台提供的“安心签”（小额打款）、电子营业执照或“法定代表人短信认证”

等具有经营主体身份认证和行为记录的技术手段完成零售套餐确认，进行零售套餐确认时交易平台需短信告知电力用户相关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第九条 零售服务关系变更方式：

（一）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经协商后，可对零售服务关系进行变更。

（二）零售服务关系期满前，电力用户可与原售电公司续约或重新选择售电公司通过签订零售套餐方式进行合同期满后服务关系确认，也可选择合同期满后直接参与批发市场。

（三）零售用户通过交易平台与售电公司完成服务关系变更后于次月正式生效，电力交易平台自动登记变更信息。

第十条 零售用户转批发用户。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履行完电力交易相关合同所有约定，并完成零售服务关系解除后可转为批发用户。

第十一条 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经自主协商后，可通过取消零售套餐的方式解除次月起的服务关系。售电公司被强制退出市场后，与其代理零售用户的零售服务关系自动解除。

第四章 零售合同管理

第十二条 零售合同。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进行零售套餐确认后根据套餐服务期限由电力交易平台按照合同范本

自动生成电子化零售合同。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零售套餐时零售合同相应变更或终止。

第五章 零售套餐管理

第十三条 零售套餐管理主要包括套餐参数与类型设置、套餐服务、套餐发布、套餐选择、套餐确认和套餐变更及解除等。

第十四条 零售套餐参数包含：

（一）电量参数。分为约定零售电量与不约定零售电量两类。约定零售电量的套餐需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套餐时按月填报约定电量，如允许执行中变更，经双方确认，可在交割月之前协商变更；对于约定电量套餐可设定是否免允许偏差及免偏差电量范围。对不约定电量的零售套餐，零售用户全部市场化用电量按照对应的电价交割与结算；

（二）电价参数。包括固定价格参数、浮动价格参数等。对于约定分时电量套餐，双方需确定分时电价，分时电价最小单位为 1 小时；对于约定电量套餐，需要分别约定合约电量电价参数、正负偏差电量电价参数；

（三）相关系数。包括分成比例系数、分摊比例系数、中长期与现货交易电量比例系数等。

第十五条 零售套餐类型包括：

（一）固定价格类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市场化成交电价 P_a 为固定价格 P_0 ，

该价格不随市场交易价格联动，算法如下：

$$P_a = P_0$$

其中， P_0 可选为固定价格或小时固定价格。

（二）浮动价格类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市场化成交电价 P_b 为某价格 P_1 、 P_2 上浮或下浮 ΔP ，算法如下：

$$P_b = \alpha \times P_1 + \beta \times P_2 + \Delta P$$

$$\alpha + \beta = 1, \alpha \geq 0, \beta \geq 0, \alpha、\beta \text{ 为 } 0.1 \text{ 的整数倍}$$

其中： P_1 可选定为年度中长期交易合约当月分解的加权均价（含绿电价格）或年度中长期交易合约当月分解的小时均价（含绿电价格）等； P_2 为月度结算的发电侧实时统一结算点加权均价或月度结算的发电侧实时统一结算点小时加权均价等； ΔP 可为正值或负值，为正值时视为上浮，为负值时视为下浮，可为分时价格。

（三）比例分成类

电力用户与售电公司市场化成交电价 P_c 为以某价格 P_3 为参考，另一价格 P_4 比该参考价 P_3 低的价差按约定比例 k_1 分成或比该参考价 P_3 高的价差按约定比例 k_2 分摊，算法如下：

$$\text{当 } P_4 < P_3 \text{ 时, } P_c = P_3 + k_1 \times (P_4 - P_3)$$

$$\text{当 } P_4 \geq P_3 \text{ 时, } P_c = P_3 + k_2 \times (P_4 - P_3)$$

其中： P_3 、 P_4 可选定为固定类套餐电价参数或浮动价

格类套餐电价参数；P4 与 P3 需为不同的电价参数；k1 为分成比例，k2 为分摊比例。

（四）提供绿电的零售套餐价格中包含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环境价格。绿色环境价格依据分解至零售用户的绿电交易合同中的绿色环境价格确定。零售套餐约定绿电电量时，非用户少用电原因造成用户实际结算绿电电量少于双方约定的绿电电量部分，售电公司需补偿零售用户不足部分的绿色环境价格，进行绿电合同分解的按照合同中绿色环境价格加权均价确定，未分解的，按照当月省内绿电交易中绿色环境价格加权均价确定。

第十六条 固定价格类零售套餐中可设置结算价格上下限。结算上限设置为当月用户批发市场结算均价的 101%-105%，每 1%为 1 档，结算下限设置为当月批发市场用户结算均价的 95%-99%，每 1%为 1 档。结算价格上下限由零售用户发起，售电公司确认。市场化电费结算时，当零售套餐价格高于设置的价格结算上限时，当月零售套餐按照设置的结算价格上限进行结算；当零售套餐价格低于设置的价格结算下限时，当月零售套餐按照设置的结算下限进行结算。批发市场结算均价为辽宁电力市场批发市场用户侧（含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代理购电）电能量结算均价（不含市场运营费分摊或分享），分时价格为月度相应时段加权平均价格。批发市场结算均价由辽宁电力交易平台披露。

第十七条 零售套餐服务。辽宁电力交易中心提供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平台和“e-交易”APP两种技术支撑手段，为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提供零售套餐发布、套餐选择和零售套餐确认、变更等服务。

第十八条 零售套餐发布。零售套餐由各售电公司或零售用户自主制定，包含电量、电价、系数等参数信息，在满足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或“e-交易”APP参数配置约束的前提下，进行零售套餐各项参数设置形成零售套餐，在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或“e-交易”APP发布。零售用户也可在零售商城中发布需求信息。

第十九条 零售套餐选择。零售用户可在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或“e-交易”APP自由比选各售电公司发布的零售套餐，也可与售电公司协商对意向套餐进行参数个性化设定形成新的套餐，经售电公司发布后由用户选择。

第二十条 零售套餐确认。零售用户或售电公司选择好零售套餐后，通过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或“e-交易”APP对零售套餐进行确认，确认时需核实零售套餐有关参数值及标的月是否符合要求和双方约定。

第二十一条 零售套餐变更。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经协商每月底前可对下一个月至交易标的结束日期期间的零售套餐进行变更。零售套餐变更在辽宁电力零售交易平台或“e-交易”APP进行。

第二十二条 零售合同解除。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其中一方需要提前终止未执行月份的合同时，可通过平台发起，另一方确认后，解除未执行的零售合同。

第二十三条 零售关系冷静期。售电公司和电力用户可共同选择在零售套餐中设置用户冷静期，自零售套餐签订之时开始计算，冷静期时长为 168 小时。冷静期内电力用户可以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尚未开始执行的零售合同。

第六章 零售市场结算

第二十四条 零售市场结算原则。售电公司、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合同，售电公司应与电网企业签订电费结算协议，电网企业依据市场结算依据和电费结算协议开展电费结算。

第二十五条 结算周期。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采用“日清月结”的结算模式，以确定服务关系的全部零售用户参与市场实际用电量为基础，出具日清分单据，以月度为周期开展电费结算。

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以月度为周期进行结算，以零售用户可参与市场实际用电量为基础，按月开展电费结算。

第二十六条 结算电量。零售用户以月度实际用电量，作为其市场化结算电量。

售电公司以其代理的零售用户参与市场实际用电量之和，作为其市场化结算电量。

第二十七条 结算电价。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通过签订

零售套餐约定结算电价。调平电价为套餐各时段电价算数均价。

第二十八条 零售用户偏差结算。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可约定最大偏差电量允许比例及偏差结算费用。

第二十九条 电费结算方式如下：

（一）售电公司

售电公司结算电费采取费差方式，即：售电公司结算电费=零售市场售电费-批发市场购电费。售电公司结算电费为售电公司在电力市场中的运营损益。

1.售电公司在批发市场购电费

按照批发市场结算规则进行电费结算，具体算法依据《辽宁省电力市场电费结算实施细则》确定。

2.售电公司在零售市场售电费

售电公司零售市场售电费，即零售用户分别结算零售总电费之和。

售电公司在现货结算模式下，计算零售市场售出电费时，其代理的零售用户市场化电量的交易电价不执行峰谷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

（二）零售用户

零售用户电费结算依据零售套餐相关约定计算得出。

1.未约定电量的套餐

$$C = Q_{\text{实际}} \times P_{\text{合约}}$$

2.约定电量的套餐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负}}) \leq Q_{\text{实际}} \leq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正}})$ 时:

$$C = Q_{\text{实际}} \times P_{\text{合约}}$$

$Q_{\text{实际}} <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负}})$ 时:

$$C =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负}}) \times P_{\text{合约}} -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负}}) - Q_{\text{实际}}] \times P_{\text{负}}$$

$Q_{\text{实际}} >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正}})$ 时:

$$C =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正}}) \times P_{\text{合约}} + [Q_{\text{实际}} - Q_{\text{合约}} \times (1+f_{\text{正}})] \times P_{\text{正}}$$

式中:

$Q_{\text{合约}}$ 为合约电量, $f_{\text{正}}$ 、 $f_{\text{负}}$ 为最大正、负偏差率, $P_{\text{正}}$ 、 $P_{\text{负}}$ 为正、负偏差电价。可单独约定最大正负偏差率及偏差电价。

第三十条 电量追补。经营主体由于历史发用电量计量差错等原因需要进行电费追补调整的,需重新计算涉及月份有关经营主体的市场化电费,并将差额电费纳入待追补电费事项。

零售用户追补结算电费 $R_{\text{零售市场追补结算电费}}$:当历史月份结算电量出现偏差时,以追补电量对应区间的零售电价计算追补电费;

售电公司追补购电支出 $C_{\text{批发市场追补购电支出}}$:追补电量方式按照《辽宁省电力市场电费结算实施细则》执行。

售电公司追补电费 $R_{\text{追补电费}}$:

$$R_{\text{追补电费}} = R_{\text{零售市场追补结算电费}} - C_{\text{批发市场追补购电支出}}$$

第七章 履约保障凭证管理

第三十一条 售电公司可采用履约保函、保险作为履约保障凭证，在参与交易前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交，其中履约保函额度应超过履约保险额度。提交多份凭证的，总额度为各凭证额度之和。

第三十二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障额度根据在业务地的预计年售电量 $\times 1$ 分/千瓦时 $\times$ 调整系数确定，最低不少于200万元，调整系数在1-10区间设置，暂定调整系数为1，预计年售电量可动态调整。在月度及以下周期内同时允许买入和卖出的集中式交易，履约保障额度应提高至最高限值与往复交易量的乘积。

第三十三条 电力交易机构应按日监测售电公司履约保障剩余额度、风险敞口，开展电能量电费动态盈亏估算，根据剩余额度动态调整售电公司下一交易日限额。保障额度不足的，由电力交易机构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售电公司补缴，并暂停其本省份交易。售电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补缴，足额缴纳后1个工作日内恢复。

第三十四条 售电公司在收到电费发票5个工作日内未按期足额缴纳电费的，电网企业可申请启用履约保障凭证。电力交易机构收到申请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应凭证交至电网企业，并告知售电公司，通过交易平台公布相关信息。保障额度不足以支付应缴电费的，售电公司应足额补缴。

第三十五条 未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障，暂停交易资格超过3个工作日仍未补缴的，售电公司拟被自动减少业务地。存在未完成的电力交易合同的，经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同意并完成公示后，电力交易机构应于1个工作日内通知售电公司及合同各方，自动解除其已签订但尚未执行的合同，合同各方造成的损失由售电公司承担。

第三十六条 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可结合实际确定保障额度调整系数、保函占比、额度不足判定标准，额度调整系数可动态调整。

第八章 虚拟电厂管理

第三十七条 虚拟电厂与分布式电源、储能在交易平台以聚合服务套餐的形式签订聚合服务合同。暂时合同双方只能约定固定价格类（分时/不分时）套餐，分布式聚合套餐价格不得低于1元/兆瓦时，储能类聚合套餐价格分别约定放电价格、充电价格。提供绿电的聚合套餐价格中包含电能量价格和绿色环境价格。绿色环境价格依据批发市场绿电交易合同中的绿色环境价格确定。

第三十八条 虚拟电厂与聚合电力用户等可调节负荷以零售套餐的形式签订零售服务合同，并参照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签订零售套餐要求执行。

第三十九条 虚拟电厂参与交易前需提交的履约保障凭证。履约保障凭证额度为所聚合的分布式电源、可调节负荷、

储能等各类聚合资源履约保障凭证之和。其中，分布式电源履约保障凭证额度按照“交易标的周期所在 Y-2 年的同类型新能源平均发电小时数 $\times$ 聚合容量 $\times$ 1 分/千瓦时”计算；可调节负荷履约保障凭证额度参照第七章条款计算；储能履约保障凭证额度按照“额定容量 $\times$ 最大充放电时长 $\times$ 2 $\times$ 1 分/千瓦时”计算。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虚拟电厂可交易额度、履约保障凭证额度等相关要求按国家政策调整。虚拟电厂履约保障凭证其他要求参照售电公司执行。

附件

名词解释

1.批发市场：发电企业和批发用户、售电公司、电网企业之间进行电力交易的市场。

2.批发用户：直接参与批发市场的电力用户。

3.零售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开展电力交易的市场。

4.零售市场交易：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之间开展电力交易活动的总称。

5.零售用户：参与零售市场的电力用户。

6.最大允许偏差率：零售用户与售电公司约定的零售用户实际用电量与月度合约电量的最大允许偏差值占合约电量的比例，实际用电量大于合约电量为正偏差，小于合约电量为负偏差。

7.偏差电价：超出最大偏差率后对应的偏差电量结算价格。

8.合约电量：售电公司和零售用户在零售合同中共同确认的交易电量。

9.零售服务关系：售电公司与零售用户协商一致，确立的由售电公司代理零售用户参与零售市场的关系。

10.电费结算协议：售电公司与电网企业签订电费结算协议。